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5月14日向各董事(候选人)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勉先生、冯东先生、曾浩先生；李勉先生任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冯东先生、李勉先生、余欣女士；冯东先生任召集人。

3.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曾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余欣女士、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谢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board@rapoo.com

6.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谢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7.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海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

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0755-28328808

电子信箱：board@rapoo.com

8.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李新梅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附件：

1. 曾浩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本科学历。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和管理。

曾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151% 的股份。为公司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余欣女士之配偶，除此之外，曾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余欣女士，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2002 年起先后历任公司前身深圳热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采购、人事部门负责人，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余欣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39% 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系公司现任董事长曾浩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余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勉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市第一商业局财务处科员；北京中诚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冯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南开大学法律硕士，历任深圳市金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商会理事。

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冯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谢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EMBA。曾任职于云南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桥通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海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谢艳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卫生局，任计财科科长；财政局会计管理中心，深圳美的制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李海燕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曾任职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李新梅女士，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品质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稽核高级专员，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及审计经理。

李新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